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该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2017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并表示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、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，同意通过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7 月 20 日